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8.06.28 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8.07.03 經授企字第 1080063376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以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貸款對象規定，且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

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用途相關規定辦理，惟僅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相關規定辦理，且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

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信用保證成數

最高九點五成。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最高百分之零點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